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关于鼓励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的实施办法

经学字〔2020〕1号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参加科研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我院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者博士生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硕士生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发表的高水平论著进行奖励支持。

1. 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2. 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3. 在 C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同类索引期刊），每篇奖励 1000 元。

二、凡我院研究生向高水平学术会议投稿，论文经评审入选后进行宣讲，经学院批准参加学术会议的，可按学校财务规定的研究生标准报销差旅及会议费。

三、学院将积极谋划支持举措，为研究生锻炼研究能力，开拓学术视野提供有利条件，为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氛围。

1.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成立学术社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实践调研。

2.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新创业赛事。

3. 鼓励和支持博士生研究生和优秀硕士研究生参与教师主持的课题，参与学院组织的科研项目、学术研讨活动。

4. 鼓励和支持优秀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课题研究，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及访学。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科研科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4月16日